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3/99-00號文件

檔號：CB2/BC/36/98

2000年1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並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背景

2.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香港落實某些國際組織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現時，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及《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在香港得以落實。

3. 本條例草案擬取代第190章中處理國際組織的部分，並在不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的情況下，訂定條文以落實國際協議授予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

法案委員會

4. 在1999年2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5. 法案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先後舉行了兩次會議。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6. 鑒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既未能對中國作為締約一方所簽訂的國際協議作出修訂，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亦已訂定使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方法，委員質疑當局是否仍有需要提出條例草案。

7.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特區政府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給予有關組織各種特權及豁免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獲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內，是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以公布形式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全國性法律。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已落實國際協議授予國際組織在香港的特權及豁免權的有關條文。不過，該條全國性法律所採用的方法(即條約不需通過立法程序即可生效)並不適合香港，因為香港仍是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與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樣，因香港簽訂的國際協議，或由中央人民政府將其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而產生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在香港並不自動具有法律的效力。

8. 政府當局指出，在回歸前，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包括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是通過英國法例在香港實施。在1997年6月30日後，該等法例在香港特區不再有效，但並沒有即時由本地法例所取代。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中央人民政府最近與國際清算銀行就該機構在香港特區設立地區辦事處一事，達成了東道國協定。國際清算銀行在香港特區獲給予某些特權及豁免權。不過，此等給予國際清算銀行的特權及豁免權，與第190章附表1所列的特權及豁免權並不完全一致。

9. 政府當局因此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有必要制定本地法例，落實國際協議授予國際組織的有關特權及豁免權。

10. 政府當局表示，中央人民政府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提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提供一個法律架構，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訂立命令，而令授予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11. 委員對條例草案第3(2)條表示關注；該條文指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3(1)條訂立的命令。委員認為，剝奪立法會審議有關授予國際組織及其人員特權及豁免權的附屬法例的權利，是倒退的做法。

12.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給予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以及簽訂關於特權及豁免權的國際協定，毫無疑問屬於外交事務的範圍。因此，為該等特權及豁免權提供法律基礎的本地法例，必須與中央人民政府的國際權利與義務一致，此點實屬重要。

13. 政府當局表示其充分尊重《基本法》所訂立法會作為香港特區立法機關的地位和權力。鑒於委員關注第1章第34條不適用的問題，政府當局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3(2)條，使第1章第34條適用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3(1)條訂立的命令。政府當局在提出修正案時，確認第1章第34(2)條已作出規定，立法會對附屬法例的“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而政府當局亦相信立法會不會做出任何超越法定權限的事宜。

1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就某個國際組織訂立命令時，根據第190章就同一國際組織所作的公告即被廢除。當該等公告全部廢除後，有關廢除第190章中就國際組織作出規定的條文便會開始生效。不過，在第190章中就外交特權及豁免權作出規定的條文將予保留。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5. 上文第13段所述將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

建議

16.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並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惟政府當局須動議附錄II所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9日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漢銓議員

總數：5名委員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a) 在第(1)款中，刪去“(1)”。 (b) 刪去第(2)款。
4(1)、5(1)及 (2)(a) 及 8(a)(ii) 及 (b)(iii)	刪去“3(1)”而代以“3”。
15	(a) 刪去該條之前的標題。 (b) 刪去該條。